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嫻
　　莊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043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9年2月3日保退三字第1096001168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觀諸原處分內容係被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49條、

第53條之1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嗣經原告於本院109年10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，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3萬元部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即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